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8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君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20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君瑜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黃健源明知」應補充為「黃健源(由本院另行審結)明知」、犯罪事實欄二、第1至2行「黃健源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應更正為「黃健源接續上開犯意」，並補充「被告黃君瑜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核被告黃君瑜所為，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㈡共同正犯：被告黃君瑜與黃健源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依正途賺取所需，反與黃健源共同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詐領租金補貼，所

為應予非難，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婚姻、家庭成員、生活狀況、工作情形(本院卷第9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我只是拿幾千元報酬，補助我繳水電費等語(本院卷第95頁)，是本院認定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1,000元，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202號

被　　告　黃健源

　　黃君瑜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健源明知自己未向黃君瑜承租新竹市○區○○街00號3樓（下稱上址）房屋，不具領取租金補貼之資格，為詐領租金補貼，竟與黃君瑜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共同犯意聯絡，兩人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在上址，各自在房屋租賃契約書上簽名及蓋章，用以表示黃健源自113年5月5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向黃君瑜承租上址。黃健源復於113年11月27日持租金補貼申請書、上開房屋租賃契約書、黃健源所申辦之新竹西門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首頁及新竹市北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臨櫃向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下稱都更科）申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租金補貼而行使之（收件編號：112J211032），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將上開申請資料之電磁紀錄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公文書上，足生損害於都更科及國土署關於核發租金補貼之正確性，致國土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於114年5月2日核發533元（113年11月份租金補貼）與4,000元（113年12月份租金補貼），共計核發4,533元租金補貼至黃健源上開帳戶內。

二、嗣因黃健源上開帳戶遭列為警示戶無法入帳，黃健源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4年6月19日前往都更科，持租金補貼

金融機構帳戶變更切結書、其胞弟黃健文所有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黃健文所有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首頁，向承辦人申請變更帳戶，足生損害都更科與國土署關於核發租金補貼之正確性。國土署承辦人員因此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及金額，核發租金補貼至黃健文上開帳戶內，款項由黃健源花用殆盡。

三、案經國土署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一)被告黃君瑜雖坦承與被告黃健源簽約，惟辯稱：被告黃健源有住4、5個月，不知被告黃健源有申請租金補貼，堅不認罪等語。惟查，被告黃君瑜曾與案外人李忠陵簽約出租上址2樓，租期為113年5月5日起至116年4月4日，復由李忠陵申請租金補貼等情，該二人為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564號提起公訴，有該案起訴書（詳犯罪事實三）及被告黃君瑜偵查筆錄在卷可稽（均詳見偵卷第51-55頁），足認被告黃君瑜係隨意與他人簽約，再由他人申請租金補貼，以此方式詐取政府公款，被告辯稱不知被告黃健源有申請租金補貼，尚難採信。

(二)被告黃健源自白認罪。

(三)租金補貼申請書、上開房屋租賃契約書、黃健源上開郵局帳戶首頁及新竹市北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住補系統畫面及補助匯款紀錄表。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黃健源自白認罪、租金補貼金融機構帳戶變更切結書、黃健文所有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黃健文所有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首頁、補助匯款紀錄表。

三、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二人涉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二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黃健源涉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四、宣告沒收：被告黃健源犯罪所得4萬4,533元（4,533元+4萬元），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檢　察　官　洪　期　榮

附表：

編號	核發時間（民國）	核發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14年7月3日	4,000元	114年7月租金補貼
2	114年7月18日	4,000元	114年1月租金補貼
3	114年7月18日	4,000元	114年2月租金補貼
4	114年7月18日	4,000元	114年3月租金補貼
5	114年7月18日	4,000元	114年4月租金補貼
6	114年7月18日	4,000元	114年5月租金補貼
7	114年7月18日	4,000元	114年6月租金補貼
8	114年8月1日	4,000元	114年8月租金補貼
9	114年9月3日	4,000元	114年9月租金補貼
10	114年10月3日	4,000元	114年10月租金補貼
共計		4萬元	